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董事：

雷志(主席)

雷勝明(董事總經理)

雷勝昌

雷勝中

龍偉基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26樓2608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將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給予通告。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亦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並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609,163,826股。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該授權將會使本公司發行最多121,832,765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09,163,826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該授權將會使本公司最多可購回60,916,382股股份。此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經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後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購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撥付，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董事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313,011,2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8%)之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armony Link」)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則Harmony Link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9%，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Harmony Link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可能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各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510	0.454
八月	0.478	0.454
九月	0.454	0.430
十月	0.438	0.414
十一月	0.458	0.418
十二月	0.466	0.418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454	0.414
二月	0.470	0.426
三月	0.486	0.414
四月	0.518	0.450
五月	0.598	0.486
六月	0.702	0.51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40	0.510

修訂公司細則

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以符合百慕達2006年《公司修訂法》所致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變動，並提高本公司之行政靈活性：

- (a) 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股東名冊；
- (b) 取消有關本公司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擔任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之規定；及
- (c) 董事獲授權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七至第十頁載有召開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第五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五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

第五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一項決議案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位親自(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親自(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彼等佔全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自(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選雷勝中先生、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資料如下：

雷勝中先生(「雷勝中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彼於加入本集團以前，曾在電訊業工作6年。雷勝中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雷勝中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440,000港元、本集團之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年終花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150,000港元)，上述各項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彼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雷勝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雷志先生之公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之弟及本集團之行政及人事經理吳淑芳女士之配偶。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LC」)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勝中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權益之類別	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3,906,250股
家庭權益(附註1)	1,562,500股
其他權益(附註2)	313,011,286股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所擁有。
- (2) 此等股份由HLC擁有，HLC之大約48.4%已發行股本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所有信託單位(一單位除外)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雷勝中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雷勝中先生同時擁有HLC大約14.59%之已發行股本。

林振綱博士，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Nature &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環境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林博士在環境及熱力發電工程方面具有30年以上經驗。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Hong Kong Institute of Acoustics之資深會員，亦分別為英國機電工程師學會及英國Institute of Acoustics Ltd.之會員。林博士現任福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林博士可獲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不時作出檢討。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盧永文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un Ming Engineering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盧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Chun Ming Elevators (China) Ltd.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珠海經營升降機服務業務。盧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40,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不時作出檢討。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上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彼等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上述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有股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三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五B及五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配售新股、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可供公眾人士在辦事處、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查閱。」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27(1)條之現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有關額外高級人員(其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彼等全部均須被視為法規及公司細則所指之高級人員。」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27(2)條之現有條文，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3)及(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27(2)及(3)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57條之現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倘若因核數師辭任或去世，或其於需要其服務時因抱恙或其他殘疾而無行為能力，以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龍偉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26樓26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以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